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怡璇

選任辯護人 朱冠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3年度營偵字第2085號、第2087號、第24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告李怡璇部分延展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怡璇部分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排定被告李怡璇於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本院為瞭解上開調解情形，以利後續審理事宜之安排，故而延長宣判期日至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0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